

「貨物運輸險」訂有不保事項

曹有諒

前言

一九八二年以前之英國協會貨物運輸險全險條款 (ALL RISK CLAUSE) 中並未載明不保事項，只係概括規定凡主因遲延、固有瑕疵、貨物本質所引起的損失或費用為除外不保。

由於舊全險條款文意籠統不明，以致常發生糾紛，歷年來因為該條款規定不明確，訴諸法院案件也為數不少，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新條款問世，主要亦是為解決這些不必要糾紛而因應產生的。

新條款明確列舉出不保事項，主要係為明示全險並非承保一切危險，保險係保不確定、偶發的事故，如危險事故顯係確定，而必然會發生的，因違反保險意義，自不在其承保範圍。

本文

謹就一九八二年英國協會貨物險新條款所列舉的一

般不保事項，逐項列舉予以說明其意義如下：

(一)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依我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我國海商法第一三一條規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保險人對得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任何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依上述相關法律規定，危險事故發生應回歸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之事故，顯予排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其原因乃因故意行為為必然會發生損失，自非不可預料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設若被保險人任其自己所為故意行為造成損失或費用，自不在承保範圍。

惟若故意行為係為被保險人以外之獨立第三人，如內陸運送人、海空貨運承攬運送人、海船或空運運送人等所為，除非係被保險人事先授意該第三人之故意加害行為，因其乃係獨立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的行為，自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自屬前述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其因而肇致損失或費用自在承保範圍。

(二)被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除非保險單上另有規定外，保險人對於正常耗損、滲漏：主力近因所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賠償之責。」，可知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及耗損因係正常而必然會發生損失，違反保險承保危險事故應具偶發、不確定性原則，故通常列為不保事項。

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失量、或正常耗損，通常係指蒸發性之液體貨物或穀物，因出口國及進口國兩地溫差，而非意外偶發事故造成，例如油料、穀物之自然減量縮水。

惟此所指油料或穀物之正常滲漏、失重失量、正常耗損，因無一放之四海而皆準之正確百分比，因此；實務上保單必須明確載明由被保險人自負多少百分比。否則；

保險公司恐無從適用。

(三)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內之裝置，但以此種裝置於本保險開始前及由被保險人或雇用人完成者為限。)

不良或不當包裝，係指包裝不適合貨物之保管及運送。其相對地，適當包裝才是符合運送及存放的目的。

在商業習慣上對於包裝之材料及方法有一定標準，依該商業習慣標準所為之包裝，就被保險人而言；已屬適當之包裝。

貨物運送期間為承受必須面臨正常運送途中的震動，此乃有賴適當包裝。在一定程度內，適當包裝自可承受一定程度之震動，如係明顯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必然容易造成貨損，自不在承保範圍。

包裝係指承載貨物本身的包裝，本款將貨櫃延伸擴充為包裝之適用，即將貨櫃或貨箱內貨物裝置視為包裝，只是這應只限應用於全櫃運送方式。

概全櫃運送，貨櫃係由託運人(被保險人)自行裝填積載，設若被保險人貨櫃內貨物積載不當，視為包裝不良或不當，固此造成貨損，保險人自不需負賠償責任。

又該貨櫃內貨物積載不當應於被保險人倉庫內尚未起運貨櫃，保險效力尚未生效之前所為，且係由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所為限。限定這兩種條件，係因在保險尚未生效前，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應予控制防患，否則自無保障必要。

惟若以併櫃方式運送，如投保係由被保險人倉庫保起，送到貨櫃場由獨立之第三人積載貨物，自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自有保障而排除該款適用，保險人自應負賠償之責，再向其他相關人代位求償。

(四)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除非保險單上另有規定外，保險人對……固有瑕疵、保險標的本質……主力近因所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賠償之責。」，可知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因係正常而必然會發生損失，違反保險承保危險事故應具偶發，不確定性原則，故通常列為不保事項。

海上保險標之物因其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失，所以列為不保事項原因，不外係因航海途中造成貨損必得歸因於外來因素，若無外來因素，只是在通常航海過程中保險標之物本身性質所構成危險，則不視為海上保險之危

險事故。例如魚粉或煤炭，因其本身貨物性質，在航海運送中，只因堆積不當，通風不良原因，可能造成汗濕、過熱或自燃等危險，自應另行以特約條款加保汗濕、過熱及自燃等危險，以確保其權益。

(五)主因為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是由承保的危險所引起：

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除非保險單上另有規定外，船舶或貨物之保險人對因遲延主力近因所致之損失，即使該遲延係被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可知主因為遲延所造成損失，依規定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通常因遲延所致標之物之損失，係指在無外力介入情況下，只因時間延誤，致使貨物本身自然腐敗或市價跌落造成損失。

例如新鮮蔬菜、水果，或季節性禮品、服飾，因承載貨物之船舶觸礁、擱淺，以致造成船舶延誤。雖船舶觸礁、擱淺均屬承保的危險，遲延係因該承保危險所引起，但蔬菜、水果腐敗，禮品、服飾市價跌落雖因遲延造成，但非因外來因素所造成的損失，自不在承保範圍內。

(六)由於船舶之船東、經理人、傭船人或營運人的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引起之損害或費用：

租船人積欠船東租金，船東指使船長將船開到中途港，將貨卸下就地拍賣取償租金，類此船務糾紛事件在以前層出不窮，造成貨主及其保險人訴訟糾紛不斷。

以上糾紛衍生，源於協會貨物險舊條款並未明示船務糾紛不在承保範圍，於是在新條款即明確列明船務糾紛為除外不保事項。

船務糾紛何以列為不保事項，除因其非屬海上保險之危險事故外，且亦容易衍生道德危險。因恐被保險人與船上人員串通，預謀假造船務糾紛，任意卸貨拍賣貨物，詐領保險賠款，對保險人而言，誠屬防不勝防，有必要加以設限。

本除外事項規定，另一主要目的係要求被保險人慎選財務健全的運送人，防止船務糾紛。若將貨物託於財務不健全的運送人，船務糾紛造成貨物損失，將無法獲得理賠。

(七)任何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的戰爭武器所造成的損害或費用：

我國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依前述規定，除非保單特別規定戰爭危險為除外

不保事項，否則，保險人對戰爭危險概在承保範圍。

按保險實務，保單條款均將戰爭危險列為除外不保事項，本款即就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的戰爭武器所造成損害或費用，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據上所論，若非使用在戰爭用途上的原子或核子等所造成的損失，自非本款所指範圍。例如核能發電廠所肇致的損失，醫院作為醫學及治療病人的儀器所放射出輻射，造成貨物損毀，自不在本款限制範圍。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秘書)